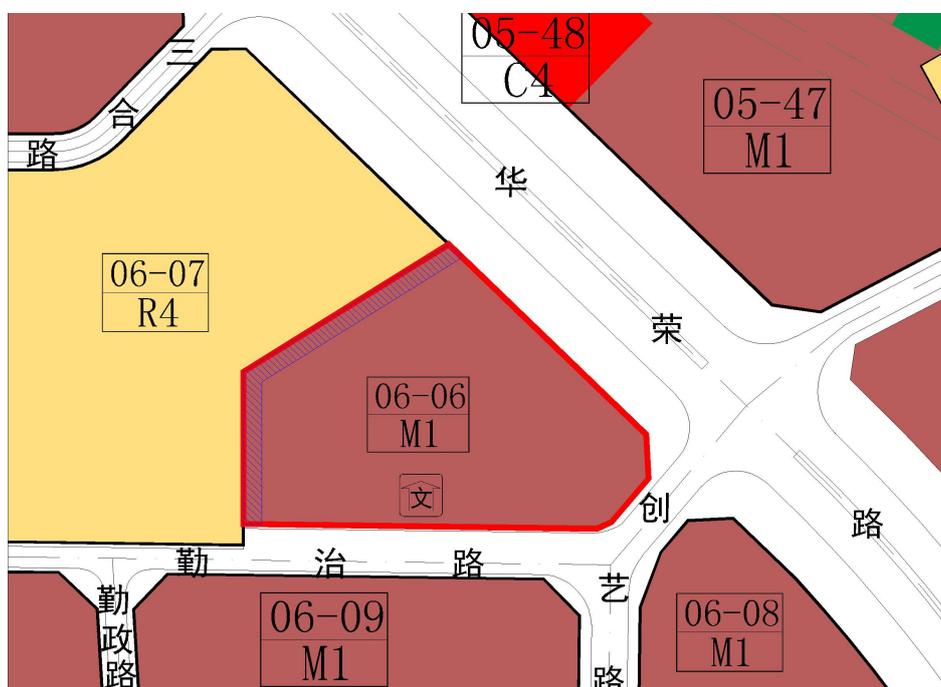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6-06 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6-06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6-06	M1	普通工业用地	8916	4.66	文化活动室（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）	规划，地块西侧设置宽度不少于 9 米的公共车行通道，并保证 24 小时对外开放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2020年6月2日